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和 5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机构和机制

咨询委员会关于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研究报告

概要

在这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中，咨询委员会研究了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鉴于围绕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开展的讨论揭示了意见分歧，委员会思考了传统价值对有效落实人权的消极和积极影响，从各个角度分析现有的关注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包括考虑传统价值在增进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处理各种合理关切的最佳方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概念	7-31	4
A. 人类传统价值	7-12	4
B. 尊严	13-18	5
C. 自由	19-25	7
D. 责任	26-31	8
三.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	32-51	10
A. 不同传统和文化背景下普遍人权的根源	33-38	10
B. 传统价值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	39-44	12
C. 利用传统价值落实人权	45-51	14
四. 利用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	52-72	15
A. 传统价值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52-56	15
B. 社会机构和价值的传播	57-64	16
C. 良好做法	65-72	18
五. 结论和建议	73-80	20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支撑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向理事会提交讨论摘要。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欢迎上述专题讨论会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召开，并欢迎载有专题讨论会讨论摘要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理事会申明尊严、自由和责任为全人类所共有的传统价值，体现于各项普世性权利文书中；确认更好地认识和领会这些价值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这些传统价值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3. 咨询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7/1 号建议，设立了包括如下成员的起草小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主席)、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报告员)、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莫娜·佐勒菲卡、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陈士球、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和郑镇星。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4. 咨询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8/6 号建议，注意到在讨论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修改的初步研究报告供进一步审议。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改的初步研究报告，并请起草小组参照讨论情况最后完成报告。按照委员会第 9/4 号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 21/3 号决议中同意给予委员会更多时间以最后完成该研究报告。
5.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起草小组除其他外以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为指导，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对妇女多重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6.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的讨论揭示了意见分歧，说明有必要思考传统价值对有效落实人权的消极和积极影响。如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所述，评估“更好地认识”这些价值如何有助于人权，需要从各个角度分析现有的关注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包括考虑传统价值在增进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处理各种合理关切的最佳方法。

二. 概念

A. 人类传统价值

7. “人类传统价值”一语尚无公认的定义。人权理事会或咨询委员会进行的讨论都没有得出这样的定义。就存在一套堪称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而言，这些价值就是“对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¹的价值。人权高专办关于传统价值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指出，这些价值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这部协商一致通过的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含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及观点。²

8. 区域文书中使用了“传统价值”一语；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7 条第 3 款写明，“增进和保护社会承认的道德观和传统价值应当作为国家的责任”。

9.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所保护和倡导的核心价值，包括尊严、平等以及权利理念本身，已经展现在世界各地人民的各种文学、宗教和文化习俗中，并且由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决定和在民间社会团体的倡导下，正式成为国际法。³

10. 人权既有道德普遍性，又有国际规范普遍性；前者是由于所有人都拥有人权，“仅仅因为他们都是人”，后者的意思是，人权因各国政府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承诺和义务而得到普遍接受。⁴

11. 然而，传统复杂多样，一些传统符合人权准则并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另一些传统则损害人权或与人权相冲突。正如七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强调的那样，文化和传统问题必须在人权框架内处理：

文化多样性……只有在保障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环境下才能蓬勃发展，基本自由和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系和独立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借口，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也不得利用文化多样性支持隔离和有害的传统习俗，这些习俗打着文化的幌子，试图使违反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依存性的差异神圣化。⁵

¹ 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序言。

² A/HRC/16/37, 第 65(b)段。

³ A/HRC/4/34, 第 23 段。

⁴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nd ed.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

⁵ “人权是有效跨文化对话的重要手段”，一批联合国专家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发表的声明。

12.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38 段中强调必须努力消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并着重指出，“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序言申明，“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人权理事会在授权编写本报告的 16/3 号决议中，同样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遍性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习俗。

B. 尊严

13. 自古以来，尊严的定义一直是许多文化的关注问题，其发展经历了若干历史阶段。例如，在文艺复兴时期，尊严的文字表述包含三个理念：提出异议的权利、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尊重，以及成长和丰富生活的权利。⁷ 虽然尊严概念与人权的法律理解之间始终存在联系，⁸ 但尊严概念在现代有进一步发展。在人权法中，尊严是人身固有的特性。它与平等和每个人都应受到尊重的概念有直接关联。

14. 第一次提到尊严是在《联合国宪章》的开篇：“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申明，“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15. 之后的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均提到了这些说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在序言中指出“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这些对“尊严”一词的运用中，与其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是平等和一种理念，即所有人平等享有的尊严是一切权利之源。⁹

⁶ 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 38 段和第一部分第 5 段。

⁷ Pico della Mirandola, Giovanni, *Oration on the Dignity of Man (De hominis dignitate)*. See also *El derecho a ser hombre*, antología preparada bajo la coordinacion de Jeanne Hersch. Ediciones Sigueme, UNESCO, Colsubsidio. Salamanca, Paris, Bogotá.1973.

⁸ Habermas, Jürgen. “The concept of human dignity and the realistic utopia of human rights”, *Metaphilosophy*, vol. 41, No. 4, July 2010, pp. 464-480.

⁹ Jeremy Waldron, “Dignity, Rank, and Rights: The 2009 Tanner Lectures at UC Berkeley”, 2009, pp. 5-6.

16. 尊严不仅是权利的根据，也是某些权利内容的一个方面。尊严出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具体条款中，如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中，与经济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和公正报酬相联系。与它相关的还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拘留条件的第十条，该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¹⁰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尊严与自主联系在一起。¹¹ 联合国条约机构经常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²、歧视¹³、居留条件¹⁴、适足生活水准权¹⁵ 等相关问题中提到尊严。

17. 尊严还出现在很多区域文书中。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该组织现更名为非洲联盟)申明，“自由、平等、正义与尊严是非洲人民实现合法愿望的主要目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将对尊严的尊重与禁止奴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联系在一起。《美洲人权公约》第五条(酷刑)和第七条(强迫劳动)中也有类似的联系。美洲人权法院认为，平等的概念“与人的基本尊严密不可分”¹⁶。

18. 在不同区域，尊严是国家宪法和判例的一个基本原则，包括加拿大、印度、波兰、南非和乌干达。特别的是，加拿大和南非的法院将尊严与平等的理念联系在一起。¹⁷ 例如，南非宪法法院确认，“保护多样性是自由开放的社会标志。这是对所有人固有尊严的承认。自由是人的尊严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

¹⁰ 关于尊严的其他材料，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1)段(教育)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公约的序言。

¹¹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另见克里斯托弗·麦克拉登，“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司法解释”，《欧洲国际法学报》，第 19 卷，4 号，2008 年，第 655、691 和 706 页。

¹²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见 CAT/C/LIE/CO/3、CAT/C/CHE/CO/6、CRC/C/SLE/CO/2、CRC/C/JOR/CO/3、CCPR/CO/80/UGA 和 CCPR/CO/71/UZB 关于体罚问题，见 CRC/C/15/Add.168、CRC/C/15/Add.259、CRC/C/15/Add.135、CRC/C/ETH/CO/3、CRC/C/15/Add.121、CRC/C/15/Add.139 和 CRC/C/THA/CO/2。

¹³ 见 CRPD/C/TUN/CO/1、CCPR/C/JPN/CO/5、CCPR/CO/83/UZB、CCPR/CO/82/MAR、CCPR/C/PRY/CO/2、CCPR/C/KWT/CO/2、CEDAW/C/IND/CO/3、CEDAW/C/AZE/CO/3、CAT/C/AUT/CO/4-5、CERD/C/BOL/CO/17-20 和 CRC/C/CMR/CO/2。

¹⁴ 见 CCPR/CO/82/ALB、CCPR/C/UKR/CO/6、CCPR/C/JAM/CO/3、CRC/C/CHN/CO/2、CRC/C/DJI/CO/2、CAT/C/GUY/CO/1 和 CAT/C/RUS/CO/4。

¹⁵ 见 E/C.12/COD/CO/4 和 E/C.12/1/Add.60。另见 E/C.12/1999/5，第 4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¹⁶ 美洲人权法院，Atala 诉智利，第 79 页。

¹⁷ 见 Egan 诉加拿大，1995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Vriend 诉亚伯达省，1998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争取男女同性恋者平等全国同盟诉司法部长，1998 年(南非宪法法院)；和内政部长诉 Fourie，2006 年(南非宪法法院)。

分”。¹⁸ 乌干达《宪法》规定，“本《宪法》禁止不利于妇女尊严、福利、利益或破坏其地位的法律、文化、习俗或传统”。印度将尊严与适足生活水准权联系在一起。¹⁹

C. 自由

19. 人权文书通常会提到它们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²⁰ 国际法保障“权利”，如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或生命权，同时也保障“自由”，自由本质上意味着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做某些事(如迁徙)或拥有某些东西(如信仰)。国际人权文书中提到的自由既意味着自由的状态或性质，也意味着行使权利时不受国家干预。

20.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从这种意义上说，自由是原始状态。它是所有的人与生俱来的属性，本身就带有尊严和权利。²¹

21. 自由也可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既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受“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理想。

22. 更广泛地说，自由意味着行使这些权利不受国家无理的约束和限制。²² 它意味着不受胁迫或干涉；由此才谈得上“迁徙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²³ 言论自由意味着“禁止以任何形式企图强迫持有或者不持有任何见解的行为”。²⁴ 一般而言，如果权利要求国家的义务既在于避免干涉，又在于采取某种积极行动确保为行使权利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这种情况下即可将权利定性为“自由”。²⁵

¹⁸ Prince 诉好望角法律协会会长，2002 年，第 49 段。

¹⁹ Mullin 诉行政官，德里中央直辖区，1981 年(印度最高法院)。

²⁰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另见《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²¹ 与这一理解相一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在其序言中指出，“自由系人类随生而来之权利”。

²²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第六条。

²³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²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23. 虽然一些权利和自由，如禁止酷刑，是绝对的，但另一些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有限制的。关于可能会受到国家行为限制的权利，正如条约机构已解释的那样，必须保持权利的基本内容。这些限制不得“危害权利本身”。²⁶ 权利是常规，限制则是例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公约的限制条款，即第四条，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的权利，而不是允许国家施加限制”。²⁷ 此外，限制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国际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4. 关于迁徙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中指出，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用于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

25. 因此，自由是与尊严和平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对于每个追求理想和自我实现的个人来说，它是尊严和权利的固有特性，不受国家或其他行为者无理的干涉。

D. 责任

26. 根据国际法准则，责任概念主要是指国家。国家要负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实现这些人权。例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将缔约国的责任的叙述为“落实《公约》所保障权利的首要责任承担者”。²⁸ 虽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认识到个人、群体和社团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但它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⁹

27. 一般而言，保障人权的责任提出三个层面的义务，即：尊重权利、保护权利和实现权利。³⁰ 国家有责任确保私人行为者不损害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人权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³¹ 在 A.T.诉匈牙利案中，委员会认为，匈牙利侵犯了一名屡遭同居丈夫虐待和人身

²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和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另见 E/CN.4/1984/4，附件。

²⁷ 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8 段。

²⁸ CRC/C/NGA/CO/3-4，第 23 段。

²⁹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序言。

³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

³¹ 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攻击的妇女的权利。具体而言，该国未能为她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她免受个人行为者施行的家庭暴力。³²

28.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指出，《公约》为缔约国而非个人规定了义务。国家为其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其中包括以官方身份或代表国家行事、与国家配合行事、在国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代理人、私营承包商和其他人员。委员会还指出它已表明，如果国家当局或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表面上依法行事的其他人知悉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国家官员或个人行为者正在实施酷刑或虐待但并未按照《公约》阻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些非国家官员或个人行为者，则国家须承担责任，国家官员应被视为违法行为的行为者、共犯或根据《公约》须为同意或默许此种行为负责的人。³³

29. 在某些情况下，非国家行为者也要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责任，尤其是当他们代替国家或履行国家职能的时候。³⁴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评论³⁵ 中申明，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在任何地点经营的所有工商企业的行为操守的普遍标准。它的存在，独立于国家履行自身人权义务的能力和/或意愿，不会克减这些义务。此外，它的存在超越对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条例的遵守。³⁶ 特别代表还指出，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

(a) 避免通过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

(b) 努力预防或缓解经商伙伴对它们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本身造成了此类影响。³⁷

3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也提到了个人义务，超出了义务与权利相关联的传统观念。³⁸ 亚洲儒家传统强调个人、家庭和社区关心他人的责任，这与某些土著人民文化中的尊重和团结概念是一致的。同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确认，个人“应为促进

³² 第 2/2003 号来文，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³³ 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和第 1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

³⁴ 见 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of Non-State Acto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and Philip Alston (ed.), *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³⁵ 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认可。

³⁶ 见 A/HRC/17/31, 第 11 段。

³⁷ 同上，第 13 段。

³⁸ Philip Alston, Ryan Goodman and Henry J. Steiner (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05.

和遵行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因此，虽然应强调人权是人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不以“负责任的行为”为前提，但可以认为个人有责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且不侵犯他人的人权。

31. 200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投票否决了一项关于制定“人的责任”的文本的提议，原因是人们担心可能有损于普遍性原则。例如，在一份论及名誉犯罪问题的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父权制社会和父系社会，维护家庭名誉是女子的责任，并解释说，由此导致妇女被视为商品的概念，妇女被视为必须服从和任人摆布，而不是具有与男子同等的尊严和权利的人。³⁹ 并不需要制订关于个人责任的新标准，因为国际人权法已经反映出，一些权利——但并非全部权利——可能会受到法律规定的或出于保护他人权利等可允许的意图的限制。⁴⁰

三.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

32. 传统价值与人权的关系是复杂的；多样的传统价值是普遍人权的根基，但一些价值助长了导致妇女和少数民族群体处于从属地位的依据，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均有这种情况。国际社会一直努力尊重传统价值，并同时废除、纠正或改变那些对人权有不良影响的传统价值和做法。传统价值被用于支持旨在落实和加强人权的努力。

A. 不同传统和文化背景下普遍人权的根源

33. 正如很多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指出的那样，《宣言》所依托的价值体现了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例如，厄瓜多尔表示“阅读《宣言》的条款可以发现人权来源的多样性”。巴基斯坦申明全力支持第十九条，引用《古兰经》表示伊斯兰教“明确宣布良心自由权，并声明它反对任何关于信仰或宗教做法的强迫行为”。中国强调，中华思想影响过西方世界人权理念的演变。巴西表示“《宣言》并不体现任何单一民族或任何一个民族群体的特定观点。它也不是任何政治学说或哲学体系的体现。它是很多国家在智力和道德方面合作的成果；这解释了它的价值和关注，也赋予了它很高的道德权威”。⁴¹

³⁹ E/CN.4/2002/83, 第27段。

⁴⁰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Taking Duties Seriously: Individual Dut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1999, preface, pp. 40-42.

⁴¹ 见 A/PV.180、181、182 和 183。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认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就是写入《世界人权宣言》的价值，这部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包含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政治传统及观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见开发署，“实现公正：非正式司法系统如何做出贡献”，2006年12月，第33-35页。

34. 同样明显的是，《宣言》意在前瞻，在某种程度上是要推进以前不在保护之列的权利。正如印度代表指出的那样，“以前的宣言没有提到过某些权利，如同工同酬的权利、母亲和婚生或非婚生儿童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受教育权和男女权利平等。这些权利体现的是一个建立在社会正义基础上的真正民主的社会秩序。”⁴²

35. 学者们指出了国际人权法体现传统价值的例子，⁴³ 如肯尼亚康巴族的平等理念⁴⁴、加纳阿坎族对人的尊严的高度重视⁴⁵、埃塞俄比亚的阿姆哈拉族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库巴族对正当程序的遵循⁴⁶。此外，安第斯土著人民“和谐人生”概念中，幸福观不在于孤立的个人，而是在于个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⁴⁷ 不害是印度一些宗教，如印度教、耆那教和佛教的一个教义，这一术语的意思是非暴力。莫罕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将不害的原则应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政治，从而成功地发扬了这一原则。⁴⁸ 他的非暴力抵抗运动在印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令西方国家舆论钦佩，也影响了众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运动的领导者，如马丁·路德·金和纳尔逊·曼德拉。⁴⁹ 锡克教强调人人平等的原则，反对基于种姓、信仰和性别的歧视。⁵⁰

36.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世界各地土著社会的习惯法和司法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提到，土著人习惯法深深根植于当地的传统和习俗，通常能在维护社会秩序与和睦，解决各种冲突和处理违法者的程序方面满足土著社区的需要。他还指出各国，凡能够在正式法律系统中尊重习惯土著法的，都发现能够要有效地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民法和家庭法

⁴² A/PV.180、181、182 和 183。

⁴³ 见 Makau Mutua, “The Banjul Charter and the African Cultural Fingerprint: an Evaluation of the Language of Du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1995, p. 346; Timothy Fernyhough, “Human Rights in Pre-colonial Africa” in Ronald Cohen, et al., eds., *Human Rights and Governance in Africa*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1993); and Kwasi Wiredu, “An Akan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in Abdullahi Ahmed An-Na’im and Francis M. Deng (eds.), *Human Rights in Afric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0)。

⁴⁴ Mutua, “The Banjul Charter” (see footnote 44), p. 350.

⁴⁵ Wiredu, 引用 Mutua, 出处同上, 第 348 至 354 页。

⁴⁶ Fernyhough, “Human Rights in Pre-colonial Africa” (see footnote 44), pp. 62.

⁴⁷ A/HRC/16/37, 第 17 段。

⁴⁸ Unto Tahtinen, *Ahimsa: Non-Violence in Indian Tradition*, London, Rider, 1976, pp. 116-124.

⁴⁹ 见 Placido P. D’Souza, “Commemorating Martin Luther King Jr.: Gandhi’s influence on King” *SF Gat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0 January 2003; and Nelson Mandela, “The Sacred Warrior: The liberator of South Africa Looks at the Seminal Work of the Liberator of India”, *Time*, 31 December 1999.

⁵⁰ Satvinder Singh Juss, “The Secular Tradition in Sikhism” in *Rutgers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vol. 11, spring 2010, p. 270.

时以及在刑法的某些领域，因此，在涉及基于不同文化价值的多种法律制度时，某种形式的法律多元制度似乎是一种建设性的办法。⁵¹

37. 美国人类学协会指出，“人民和团体有实现其文化能力的一般权利……只要这样的活动不削弱其他人的同等能力”。因此，他们肯定人的多样性的重要性。该协会在其《人类学与人权宣言》中还指出，它“一直并以继续关注以人的差异性为由剥夺基本人权的情况”。⁵²

38. 以一种与各种文化和传统有共鸣的方式解释人权原则可能会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例如，在人权理事会一次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上，⁵³ 南非大使作为小组主持人，引用了乌班图的原则：

乌班图的基本意思是，“我因你存在”。它以此表达的是，我们被共同的人性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有责任依照事实上支撑着人权概念的基本原则彼此保护。⁵⁴

B. 传统价值对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

39.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发表了很多著作，强调确保“传统价值”、“态度”和“习俗”不至凌驾于普遍人权标准之上的重要性。⁵⁵ 它们着重指出，这些词语往往被用于为少数群体边缘化、基于性别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等状况辩解，需要将这些词语置于人权背景内。

40. 人权高专办在关于人类传统价值研讨会的报告中提醒人们注意，关于什么是“传统价值”的看法是高度主观的，且取决于社会权力结构。报告指出，一些有悖于人类尊严的做法和观念就是源自传统价值。传统往往被用于为维持现状辩解，却没有考虑到实际情况是传统、文化和社会规范一直在演变并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相反，基于人权的方针常常要求改变现状，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现状的最大受益者最可能求助于传统来维持权力和特权，并为传统辩护，而从传统价值出发对待人权，则会使最边缘化、权利最少的人蒙受最大损失。消

⁵¹ E/CN.4/2004/80, 第 67 段。

⁵² 见 www.aaanet.org。

⁵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9 号决议第 2 段举办。

⁵⁴ 见 www.unmultimedia.org/tv/webcast/2012/03/panel-discussion-sexual-orientation-and-gender-identity.html。

⁵⁵ 见 E/CN.4/2006/61/Add.5, 第 9 段、第 20 段、第 76 段和第 80 段；A/HRC/4/34, 第 47 段；A/HRC/18/35/Add.5, 第 67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第 11 和 23 段；和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十六条，第 21 和 22 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19 段；和人权高专办，“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人权概况介绍，第 23 号，1995 年。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传统态度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地位或者具有传统定型角色任务。这种态度长期助长广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胁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强迫婚姻、因嫁妆不足而被杀害、酸液毁容、女性外阴残割等等。这类偏见和做法就会被用于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辩解，当作保持妇女从属地位或控制妇女的一种形式。

4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往往将文化相对主义作为借口，容忍社会中存在的侵害妇女的不人道和歧视习俗，并且，“在下一个世纪，文化相对主义造成的问题，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将成为国际人权领域最重要的问题之一”。⁵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直对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以及家长制作风和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未能采取有效、系统的行动，以改变或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及负面的传统价值和习俗表示关切。⁵⁷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19 段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第 23 号人权概况介绍也有类似的分析。⁵⁸ 在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责任“消除对个人或群体的福祉有害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对施巫法的指控等。⁵⁹

42. 必须指出，对基于所谓传统、文化或宗教价值的社会性别概念提出质疑的人尤其面临遭受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风险。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关于从事性别相关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的报告中指出，女性人权维护者比她们的男性同事更容易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偏见、排挤和摒弃，因为女性维护者被视为挑战了有关女性特征、性取向，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公认的社会文化准则、传统、看法以及成见。⁶⁰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强调，文化权利包含不参与特定传统、习惯和习俗的权利，特别是不参与损害人权和尊严的传统、习惯和习俗的权利，而且包含修改和(重新)商定现有传统、价值或习俗的权利，不论其出处为何。⁶¹

43. 以传统、文化或宗教价值为借口的这类侵权行为经常针对少数群体和被剥夺权利者，这些群体无法影响界定整个社会或社区价值的主流言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一个国家持

⁵⁶ E/CN.4/2002/83, 第 1 段。

⁵⁷ CEDAW/C/LSO/CO/1-4、CEDAW/C/EGY/CO/7、CEDAW/C/USR/CO/7、CEDAW/C/ZAF/CO/4、CEDAW/C/LAO/CO/7、CEDAW/C/UZB/CO/4、CEDAW/C/LBR/CO/6、CEDAW/C/PNG/CO/3、CEDAW/C/BFA/CO/6、CEDAW/C/TUV/CO/2、CEDAW/C/TZA/CO/6、CEDAW/C/DJI/CO/1-3、CEDAW/C/TCD/CO/1-4、CEDAW/C/CIV/CO/1-3。

⁵⁸ 另见人权高专办，“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人权概况介绍，第 23 号。

⁵⁹ E/C.12/GC/21, 第 64 段。

⁶⁰ A/HRC/16/44, 第 23 段。

⁶¹ A/67/287, 第 25 和 28 段。

续存在的主仆关系反映了对土著人民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所造成的结构性不平等。这些态度似乎已在相当程度上被社会中的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所吸收认同，以至于默许了这些社会强弱群体间的破坏性权力形态。⁶²

44. 传统价值的负面影响并非仅见于非西方国家。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告诫要防止对非西方文化的神秘化，防止将其简单归结为象征的、仪式的或所谓“传统”的表达形式。⁶³

C. 利用传统价值落实人权

45. 旨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有害做法的战略如能将传统价值的积极因素用作论据就会更加有效。例如，某些东亚传统在区域一级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可能很有效。如果说人权外交的终极目标是说服他人接受人权价值，则依托而非质疑当地文化传统的论点可能更有成效。将人权实践建筑在传统价值上，更有可能通过培养对这方面准则的主人翁态度而带来对人权理念和实践的长期承诺。⁶⁴

46. 在这方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这种方针弘扬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指出为了真正做到维护普遍价值，有必要系统地开展“文化谈判”，强调积极的文化因素，同时在关于文化的讨论中剥去压制性因素的神秘外衣。与某些人声称或担心的情况相反，这种与文化的互动并不损害或扭曲本地文化，而只是对其歧视性和压迫性内容提出质疑。她还指出，以关注人权的角度进行文化谈判有助于吸收利用当地文化的积极因素，推动人权和男女平等，而这一过程反过来又弘扬了文化本身的价值。⁶⁵

47. 特别报告员指出，面对文化相对主义的言论甚嚣尘上，“我们需要毫无顾忌地援引普遍的人权，并维护那些世界各地妇女并不自惭而是非常自豪地为之奋斗的原则”，⁶⁶ 报告员提到了一些实例，其中女权活动家成功地运用了文化的艺术和象征性表达方式，包括墨西哥北部的妇女运动，该运动利用人权的语言加上象征性的行动来制止有罪不罚的文化和对妇女的暴力；法国妇女把自己装扮成法国解放与自豪的象征玛丽安娜，以引起对性别暴力的关注；一批伊斯兰学者在开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发表了一系列建议，承认女性外阴残割是一项“恶劣的世袭习俗”，与他们对伊斯兰教义的理解不符。⁶⁷

⁶² A/HRC/18/35/Add.5, 第 67 段。

⁶³ A/HRC/4/34, 第 46 段。

⁶⁴ Daniel Bell, “The East Asian Challenge to Human Rights: Reflections on an East West Dialogu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8, August 1996.

⁶⁵ A/HRC/4/34, 第 52-53 段。

⁶⁶ 同上, 第 56 段。

⁶⁷ 同上, 第 53-55 段。

48. 人权与传统价值有各种不同的接轨方式。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倡导社会对话，以此加强工人的人的尊严和自由。这样，传统价值就可以成为增进和落实人权的途径。

49. 很多国家已采取积极步骤，制定基于传统和宗教价值的法律，以便实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变革。在埃及，妇女运动成功使得该国于 2000 年通过一项法律，根据伊斯兰教法的一个概念，即女性要求结束婚姻的权利，授予妇女通过放弃的方式单方面终止婚姻契约的权利，由此在这方面实现了与男性的平等，在这方面，男性可以通过离婚单方面终止婚姻契约。这部尊重妇女尊严的法律受到大量司法和宪法方面的质疑，并且最近议会屡次试图废除该法。尽管如此，该法现在依然有效，而且有助于促进平等，这主要是因为它是建立在伊斯兰教法所承认的传统价值基础上的。⁶⁸

50. 尽管“传统”观念仍是在反对歧视贱民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⁶⁹ 但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已采取一些步骤禁止贱民制做法；例如，《印度宪法》中有针对种姓歧视的特别条款，且该国政府已通过多部法律，包括《保护公民权利(禁止贱民制)》。⁷⁰

51. 上述运用当地文化和传统来促进尊重人权和消除有害习俗及偏见的积极范例表明了支持和支撑国际标准的传统价值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四. 利用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

A. 传统价值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52. 条约机构一再强调应重视将人权教育作为落实人权的手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教育措施是缔约国为履行义务落实《公约》规定权利所需采取的步骤之一。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实现男女权利平等的措施必须包括公共教育。

53. 大会在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49/184 号决议中指出，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此外，大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应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⁷¹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6/38)，第 323 段。

⁶⁹ CERD/C/452/Add.2。

⁷⁰ E/CN.4/Sub.2/2001/16, 第 22 (a)段。

⁷¹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第一条。

54. 《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教育的目标包括对人权、和平、宽容和平等的尊重，以及对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的尊重。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需要在道德、道义、精神、文化或社会的大框架内看待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多数的儿童权利并不是外部加强的，而是根植于当地社区的价值中的。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教育应使儿童了解到人权的价值，并且人权教育是一个终生的进程，起点就是在儿童的日常生活和经历中灌输人权价值。将人权与个人经历联系起来的责任也出现在委员会的建议中，建议要求各缔约国特别要在地方一级开发富有创造性的方式提高对人权的认识。⁷²

56. 在国家承担的责任方面，“传统价值”的概念可以发挥其作用。大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第五条第 3 段中指出，人权教育和培训应该兼收并蓄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加以发扬光大，并从中汲取灵感，因为这种多样性就体现在人权的普世性之中。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年的讲话中指出，该组织文化工作遵循的各项原则尤其包括“对人权的认可和认同可采取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法，从而为法律途径提供社会基础和支持，并且建立于可强化人权原则的积极文化价值和宗教解释之上”。⁷³ 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也指出，“未来的主要挑战是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使这些人权扎根于不同的文化传统之中”。⁷⁴ 因此，更好地了解各种文化和传统背景可以增进对国际人权框架的理解；当传统或文化价值与国际人权法不符时，人权教育可以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改变或消除有害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⁷⁵

B. 社会机构和价值的传播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中指出，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传统价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

58. 必须强调，家庭本身就是多种多样的，大会在第 59/147 号决议中指出，“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各种家庭形式”。⁷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指出，在《公约》中，“家庭”是指能够满足幼儿的照料、抚养和成长需求的各种

⁷² CRC/C/GTM/CO/3-4, 第 29 段。

⁷³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通过文化视角促进国际发展”2010 年 4 月 21 日，可参阅 www.unfpa.org/public/home/news/pid/5392。

⁷⁴ 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可参阅 www.unesco.org/webworld/peace_library/UNESCO/HRIGHTS/342-353.HTM。

⁷⁵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

⁷⁶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第 43 段。另见大会第 59/147 号、S-26/2 号决议，第 31 段。

安排，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以及其他传统安排和现代基于社区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与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相一致。⁷⁷

59. 构成个人生活环境的体制架构使人社会化并塑造他或她的价值。同时，有人指出，这些架构可以传播与国际人权相符的积极价值，但也可能成为传播破坏人权的消极价值的环境。⁷⁸

60. 幼儿特别容易从家庭、社区和教育机构吸收价值。七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发表的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的声明中宣布：

各国应该采取有利于建立并维护开放空间的措施，这种开放空间对于行使文化自由，使个人和团体能够参与性地应对并管理文化变化，并维护、发展和传播他们的文化遗产是必须的。在这方面，教育机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既可以灌输一种容忍的精神，也可以宣扬紧张关系，甚至在幼儿当中。因此，重点必须放在开明的教育上，教育儿童承认和赞赏现存的多样性。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家庭暴力是对妇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并且它在所有的社会都普遍存在。“在家庭关系中，各个年龄的妇女都会遭受由于传统观念而长期存在的各种各样的暴力。”⁷⁹

62.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某些国家访问期间发现，与家庭结构、宗教和传统有关的社会文化约束是阻碍妇女举报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行为的重要因素，家庭暴力经常被作为家庭生活的正常现象而得到接受，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如维护家族荣誉、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上对丈夫和男性亲属的从属关系，以及对举报暴力行为后被家庭和社区排斥的担心。⁸⁰

63. 因此，尤为重要的是，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核心社会架构所灌输的价值符合人权。这些架构的力量，以及它们在塑造价值方面的作用，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得到承认，它在第 120 段指出：

必须制定一种整体和多学科的对策，以促成在家庭、社区和国家杜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艰巨任务是可以做到的。在社会化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维持男女平等和伙伴关系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意识。教育系统必须促进自尊、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合作。

⁷⁷ 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⁷⁸ 例如，见 A/HRC/19/41，第 66 至 67 段。

⁷⁹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23 段，A/HRC/13/39/Add.3，第 37 段，和 E/CN.4/1997/47，第 8 段。

⁸⁰ A/HRC/17/26/Add.3，第 64 段。

64. 各国不仅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对个人进行人权教育，而且有责任确保塑造每个人的人生观体制架构传播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价值。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承认抚育儿童和儿童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但也强调最终要由各国负责“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各国应制定并实施增进人权的教育方案，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社区领导人、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教师和媒体加强合作”。⁸¹

C. 良好做法

65. 为了实现普遍遵守人权，尤为重要是全面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和主人翁态度。人权的历史本身表明，这些都是由于人的尊严意识的增进而形成的。例如，女权运动的批评对于增加对人权的认识做出了很大贡献。增进人权要求采取整体观念，运用新技术和教育机制提供的资源，促成参与型和民主化的学习。方法应与人权的内容相一致。世界范围内有许多国家和其它机构制定人权教育方案的实例，这些方案承认社会体制架构在传播价值方面的作用，并努力确保传播的价值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价值，以此促进人权标准在实地的落实。

66. 印度尼西亚指定全国传播和增进人权工作组创建在国内促进国际人权系统的国家框架。工作组认识到社区中主要的意见领袖在传播价值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与这些行为者紧密合作，查明印度尼西亚文化和宗教传统中常见的普世价值，在此基础上以一种结合当地居民经历和理解力的方式介绍并倡导国际人权标准。⁸²

67. 工作组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从而得到了他们的支持，而利益攸关方也因此在此方案之下接受培训，学习使用所制定的课程。目的是通过使用民众已经熟知的传统价值并且让社区中多个重要行为者在这些价值的基础上倡导人权，使得民众更好地理解人权概念。该方案重视家庭、社会、社区和教育机构在传播价值方面的重要性，并着力确保所传播的价值将增进和保护人权。

68. 该方案的重要意义在于请穆斯林宗教领袖参与其中，而一些宗教领袖原先觉得并不需要专门讲授人权，因为他们认为人权和伊斯兰教价值存在一致性。虽然确有共同价值，但以人权的语言表述这些价值可以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普遍保护。

⁸¹ CEDAW/C/NGA/CO/6.

⁸² Mashadi Said, “Human Rights Advocacy Utilizing Religious Perspectives and Opinion Leaders: Promoting National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Indonesia”, p. 24, available from www.newtactics.org/sites/newtactics.org/files/Said_Advocacy_update2007.pdf.

69. 在柬埔寨，由柬埔寨人权学会和柬埔寨教育、青年、体育部共同启动的《人权教学方法方案》利用佛教所具有的价值解释国际人权标准。⁸³ 该方案通过教育机构，特别是小学和中学落实。⁸⁴ 该学会计划培训全国超过 7 万名中小学教师使用这种方法讲授人权。⁸⁵ 该方案旨在以这种方式培养一批人权教育者。该学会以学龄儿童为重点，希望以此将人权信息传播至家庭和广大社区。该方案认为，学校对社会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开发学生的潜力，学校使这些个人在社会中终生受益。⁸⁶

70. 应制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这样的方案将给予儿童争取自身权利的自信，以及增进和保护他人权利的技巧和方法。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儿童教学准则考虑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的重点，即这种教育应以儿童的经历为中心，将人权与儿童能够理解的价值联系起来。⁸⁷ 该准则建议人权教学的基础应是对生命、自由、正义和平等的价值以及对剥夺、苦难和痛苦的破坏性后果的审视。对这些普世价值进行讨论，可以通过将人权建立在普遍的价值的基础上将人权的理念逐渐灌输给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这些价值可以通过本地文化和传统来传播，结合当地的例子加以展示，让人们形成对普遍人权价值的主人翁态度。这样可以帮助每个人意识到自己具有这些价值，并主动予以维护和宣传。

7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关于非正规司法体制作用的研究材料提供了许多实例，介绍了通过立足于当地情况的人权教学，加强非正规和传统司法体制对国际标准的尊重的各项举措。⁸⁸

72. 在制定方案利用熟悉的传统价值介绍人权概念时，重要的是这些价值有助于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目标。如上所示，传统价值可被错误地用来为歧视或压迫少数群体或边缘化群体的行为进行辩解。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时必须注意确保国际人权标准至上。使用可能对个人和社区而言较为熟悉且易于接受的传统价

⁸³ Viola B. Georgi and Michael Seberich (ed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004. Available from www.bertelsmann-stiftung.de/bst/de/media/xcms_bst_dms_14994_14995_2.pdf.

⁸⁴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n Schools*, vol. II, “Human Rights Teaching Methodology in Cambodia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vailable from www.hurights.or.jp/archives/human_rights_education_in_asian_schools/section2/1999/03/human-rights-teaching-methodology-in-cambodian-primary-and-secondary-schools.html.

⁸⁵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n Schools*, vol. I,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Cambodian Schools: The Experience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Available from www.hurights.or.jp/archives/human_rights_education_in_asian_schools/section2/1998/03/human-rights-education-in-cambodian-schools--the-experience-of-the-last-three-years.html

⁸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跨文化教育准则，第 10 页，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78/147878e.pdf>。

⁸⁷ 人权高专办，《人权教学入门——中小学校的实践活动》，2004 年。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BCCChapter1en.pdf。

⁸⁸ 开发计划署，实现公正：非正规司法系统如何做出贡献，2006 年，第 33-35 页。

值，应当以此为工具推介和宣传国际人权标准的可接受性和执行；然而，考虑到传统价值与人权相比在表述上大多更为主观和不明确，决不可将传统价值说成国际标准的替代品。

五. 结论和建议

73.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申明的权利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持续过程，需要来自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普遍合作。区域组织的政策和活动越来越理解并反映国际人权标准，它们采用了保护人权的普遍机制。这些组织不仅设立了委员会，还设立了法院，从而有可能审议个人申诉及缔约国的报告，同时还兼顾了各国文化、宗教和传统的特征。

74. 增进基层人民对人权准则和标准的认识、接受和执行是一个尤为困难的进程；更好地理解并促进支撑这些普遍准则和标准的积极传统价值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75. 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人人都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全体民众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尊严是人所固有的，并与平等和非歧视密不可分。自由属于个人行动、信仰和意见的范畴，不受国家干涉。

76. 各国——有些情况下也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有责任采取持续和系统的行动，改变或消除以传统价值为依据的成见和负面、有害和歧视性的做法；鼓励它们在向国际人权监督机制报告时说明这方面的进展。也可以通过人权教育等方式鼓励个人行使责任，努力增进、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

77. 与《世界人权宣言》相一致的传统价值有助于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增进、保护和落实国际人权。利用这种传统价值在当地背景下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可能是卓有成效的，因为这样可以使人权植根于人们熟悉的积极传统价值，由此增进其可接受性并消除那种认为人权是外国理念或外来理念的消极看法。必须认识到并保障积极传统价值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加强普遍尊重并落实人权。

78. 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维护和传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类普遍价值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撑和支持人权的积极传统价值有助于增进基层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国家应尊重社区和社会中存在的文化多样性和多元性，将其视为丰富这些社区和社会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社会和文化构造的源泉和附加值；然而，这不应成为任何侵犯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辩解理由。

79. 虽然从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来看，很多年以来人权已被承认为普遍、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权利，但其实现还存在障碍，在一些地区尤其如此，因为这些地区的民众仍延循千百年来的传统和习俗，生活在贫困和匮乏之中。与普遍人权相

一致的区域、文化和宗教特性可能有助于在不同的当地背景中增进人权意识、可接受性和落实。然而，这决不可减损国家在各自国内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并在国际以及进行合作的责任。

80. 为确保对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的更好理解和领会有助于在区域、国家和基层各级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不同文化与宗教的明显特点应得到尊重，条件是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此，不同国家和民族应不断地开展对话，应尊重积极的传统和不同的发展道路，同时确认所有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样的方针将是争取维护我们这个世界的文化多样性、防止冲突和确保普遍实行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